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37號

原告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雅惠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2月3日如附表所示之裁決（共計20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係不服被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裁決，而提起本件撤銷之訴，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之範圍），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二、依兩造提出之卷內證據資料，事證已甚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09年9月26日間（下稱停車時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以下合稱系爭汽車），停放在臺北市○○路○段、通河西街2段、承德堤外停車場、美堤河濱公園平面停車場、東新街處等臺北市收費停車位（下合稱系爭收費停車位），因均未自行繳納停車費，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舉發機關），先於109年11月3日以平信補繳通知單（下稱系爭平信補繳通知單），通知原告應於繳納期限補繳停車費，原告逾期仍未繳納，嗣於109年12月2日再寄送掛號補繳通知單通知原告應於

繳納期限補繳停車費（下稱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原告逾期仍不繳納，經舉發機關認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依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分別填製如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違規舉發通知單），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於110年1月11日向被告提出違規申訴，案經舉發機關查復舉發無誤，原告即於110年2月3日向被告申請製開裁決書，嗣經被告調查後認定原告確有上開交通違規情事，乃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第85條第1項規定，於同日製開如附表所示20件裁決書，並由原告受僱人出具原告委任書代為簽收如附表所示20件裁決書，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共計罰鍰6,000元（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伊每日收受之罰單及信件眾多，且郵差會同時送達平信及掛號文書，並於送達文書前先將送達文書撕下，使伊無法得知當天信件掛號及送達文書應有幾張，因而時常導致伊有簽收卻未收到掛號之情形，亦曾發生平信送錯，郵務告知直接丟掉之情況；又伊於收受紅單或停車費繳費通知均會於內部系統建立資料，並依照規定以簡訊通知承租人前來繳費或至超商完成繳費，惟本件伊查詢系統時並無收到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之紀錄，無法於收到掛號補繳通知單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舉發機關或被告辦理駕駛人歸責申請，即收到舉發機關寄送之違規舉發通知單。是以，被告未依法催繳，即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裁罰，應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依舉發機關函復表示，本件違規舉發通知單係舉發原告於上開停車時間，將系爭汽車停放於系爭收費停車位，原告未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停車費，舉發機關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

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先於109年11月3日寄送系爭平信補繳通知單至車籍地址，復於109年12月2日寄送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至同址（原告車籍地址與公司所在地址相同），已由原告受僱人於109年12月4日代為簽收，本案已完成送達程序，原告逾補繳期限仍未補繳停車欠費，舉發機關依前開規定製開違規舉發通知單，舉發無誤。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裁處，並無違法之情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第85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因涉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後，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罰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違規舉發通知單、原告110年1月1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違規查詢報表、被告110年1月20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002906號函、110年1月26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002907號函、110年1月26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002908號函、110年1月27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002910號函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0年1月18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12535號函、110年1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13676號函、110年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13816號函、110年1月25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12436號函及附件（含裁罰

查詢結果明細、催繳單明細與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等證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至128、164至186、292至30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一一審核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67條、第68條第1、3項、第72條第1項本文、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主張查詢內部系統時並無收到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之紀錄，致未於期限內繳納停車費或向舉發機關辦理駕駛人歸責申請等語，並提出停車催繳記錄查詢明細為憑。惟查：觀諸被告提出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之送達證書，可知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係寄達系爭汽車登記之車籍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上址同原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且因未獲會晤原告，業由原告之受雇人於109年12月4日在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之送達證書上蓋印其個人姓名印章及原告公司之收文章，代為收受，此有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176、182、186頁），顯見原告受雇人確已代收受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依前開規定，自己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告公司內部系統縱無系爭掛號補繳通知單之紀錄，亦不影響掛號補繳通知單合法送達之效力甚明，是本件舉發機關已依法完成催繳之程序，而原告仍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等情，應堪認定。準此，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第85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之罰鍰，於法自無違誤，要

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因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與事實，舉發機關及被告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而為舉發及處罰，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原告以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朱亮彰

附表：

編號	裁決書字號	裁決日期 (民國)	停車時間 (民國)	違反法條違規事實	裁決內容 (罰鍰， 新臺幣， 元)
----	-------	--------------	--------------	----------	----------------------------

(續上頁)

1	北市裁罰字 第22-1A031 0496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4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56條第2 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 所停車經催繳不依 規定繳費	300
2	北市裁罰字 第22-1A031 1990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5日	同上	300
3	北市裁罰字 第22-1A031 3271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4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0 9556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4日	同上	300
5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0 9557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4日	同上	300
6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1007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5日	同上	300
7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2432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8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2036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5日	同上	300

(續上頁)

9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3304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10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3305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11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3306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12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0 4957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1日	同上	300
13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0 6550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2日	同上	300
14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0 8038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3日	同上	300
15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0 9472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4日	同上	300
16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0904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5日	同上	300
17	北市裁催字	110 年02	109 年09	同上	300

(續上頁)

	第22-1A031 0905號	月03日	月25日		
18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2353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19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2354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
20	北市裁催字 第22-1A031 2355號	110 年02 月03日	109 年09 月26日	同上	300